

“双11”网上零售增势强劲，远远高于线下零售

商家为何弃快用慢，还往线下跑？

国家统计局1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7419亿元，同比增长10.3%。同期，全国网上零售额55350亿元，同比增长34.0%，比上年同期加快8.3个百分点。

线下零售成为电商重要阵地

记者采访发现，虽然网上零售增势强劲，但以阿里、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巨头正把线下零售作为重要阵地，加快探索和布局，推动着“人、货、场”等商业要素的重构。

值得一看的就是今年“双11”。来自阿里巴巴的数据显示，今年有海内外超过百万商家打通线上线下，52个线下核心商圈、近10万智慧门店、60万家零售小店等参与；苏宁上海首家无人店在“双11”前夕亮相，还有近10个商圈的新店在进行选址。另外，万达网络上线了新版生活服务类应用“飞凡APP”，线上线下协同推出打折优惠，引导用户到线下消费。

“一方面是目前线上的获客成本非常高，另一方面是消费者对于体验需求日益增长，相对传统电商与实体门店，线上+线下的竞争优势明显，也是大势所趋。”野村证券互联网和新媒体研究主管史家龙说。



未来新零售就是“线上+线下+物流”。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常鑫 摄

实体零售整体利润普遍提升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秘书长王瑞玲在“2017新城商业年会”上表示，今年前10个月，实体零售业消费表现越来越好。“实体零售企业的整体利润水平普遍提升。线上零售企业越来越认识到拓展线下的必要性。未来，网上零售对实体零售不应再是冲击，而成为一种市场细分。”

在这股新零售风潮下，不少标杆房企亦开始把拓展实体商业资源作为转型的重要方向。如已在45个城市布局了53

座吾悦广场的新城控股，今年商业板块的表现极其亮眼。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吾悦广场销售额达111.59亿元，实现租金及管理费收入3.44亿元，出租率达97.07%。

新城控股高级副总裁欧阳捷表示，2017年吾悦广场的租金总体目标为10亿元，计划到2020年实现开业百座。

另外，今年7月，万科宣布斥资169亿元参与物流巨头普洛斯的私有化，双方在现代化仓储设施市场的占有率约为50%。

万科为何不集中精力做上千亿元的房地产开发生意，反

而去赚物流仓库“几分钱”的小生意？张旭认为，“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每年以超过10%的速度增长，物流配送搭建的供应链效率决定了实体零售企业业绩的提升，因此未来现代化物流将是一门大生意。”

“过去单纯的线上线下只不过是扩展了消费渠道，并没有提升顾客的消费体验。”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未来新零售就是“线上+线下+物流”，其核心是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会员、支付、库存、服务等方面数据的全面打通。

据新华社电

■聚焦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见出炉

本报讯 记者 孙琪 在金融业虚拟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升的现代社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潜在风险不小，日前，天津下发了《关于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成为全国首个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规则。

首次定义互联网金融消费者

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就下发过《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6年12月27日，央行印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首次将金融消费者定义为“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自然人。”此次《指导意见》首次将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概念明确，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则是指“购买、使用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销售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或者接受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自然人”。

该份《指导意见》还互联网金融概念进行了拓展，是指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证券、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互联网租赁以及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态。

互金产品销售不得误导

该《指导意见》结合当前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从“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产品营销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适当方式追讨债务”、“加强IT基础设施和技术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八个方面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提出了指导意见。

其中关于保护互金消费者权益方面，《指导意见》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严格执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实现客户资金与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完善客户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制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客户风险承受等级。

31家国有企业纳入第三批混改试点名单

青年报记者 吴纘超

本报讯 混合所有制改革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昨天发改委透露，第三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名单敲定，已确定将31家国有企业纳入第三批试点范围。目前，发改委正在抓紧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实施方案。

发改委称，前不久，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第三批试点名单，已确定将31家国有企业纳入第三批试点范围，既有央企，也有地方国企。发改委将推动三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加强对地方混改的协调指导，推动形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局面。

另外，发改委还透露第一批、第二批混改试点的最新进展，两批19家中央企业试点的重点任务正在逐步落地，试点先行先试、示范带动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超过三分之一的试点企业已基本完成引入投资者、设立新公司、重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内部激励机制等工

作，其他企业也正在按照试点方案加快落实。总的来看，试点企业通过混改，有三个“明显”成效，投资实力明显增强，杠杆率明显降低，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特别是中国联通、东航物流等混改试点方案落地实施，改革力度大，市场反映积极，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日前撰文指出，积极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效探索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引导子公司层面改革的同时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相关链接】

从上市公司业绩看国企改革走向

沪深两市3400多家上市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近日全部“出炉”。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国有上市公司运营情况令人瞩目。三季报释放了哪些国企改革新动向？

截至2016年底，央企上市公司的资产、营收和利润总额在央企整体中的占比分别达到61.3%、62.8%和76.2%，而中央企业控股的290家A股(含A+H)营业收入、净利润已占A股市场的39.3%、30.07%。

从三季报看，国有上市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能，成果令人瞩目。以深市主板为例，前三季度，占深市主板近六成的国企上市公司平均实现营业收入87.11亿元、净利润5.4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85%和52.08%，增幅高出板块平均水平16.93个百分点。

亮丽成绩背后是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前三季度，受益于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去产能”成效愈加凸显，供求关系稳步改善，工业产能利用率达到近几年最高水平，煤炭、钢铁、有色等周期性行业上市公司表现抢眼。

作为“去产能”攻坚战的主力军，国有企业的作用尤为突出。截至目前，央企累计化解钢铁过剩产能1614万吨、煤炭过剩产能5510万吨，并通过组建专业化平台公司整合煤炭产能1亿吨。4家专业钢铁、煤炭企业，前三季度实现利润386.8亿元，增长130.2%，有效带动了整个行业的效益回升。

在战略性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今年国有上市公司热点不断，形成了不少市场高度关注的案例。不过，从三季报看，伴随改革向纵深推进，包括国企在内的部分上市公司仍然存在阶段性经营困难，需要高度关注相关风险。据新华社电